

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德安办发〔2022〕12号

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州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了有效预防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并使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地实施，结合我市特种设备实际情况，制定了《德州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德州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2预测预警

3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应急指挥部
- 3.2 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4应急响应

- 4.1 事故报告
- 4.2 启动预案应急响应
- 4.3 现场处置
- 4.4 应急响应终止

5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5.3 装备与物资保障
- 5.4 医疗保障
- 5.5 治安保障
- 5.6 通信保障
- 5.7 技术保障
- 5.8 人员防护

6 演练与培训

- 6.1 演练
- 6.2 宣传培训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7.1 信息发布
- 7.2 舆情引导

8 后期处置

- 8.1 事后恢复
- 8.2 调查分析
- 8.3 工作总结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 9.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德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应急工作中，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同时加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1.3.2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

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事故发生地政府是事故应急处置的主体，要动员社会力量，全力实施应急。

1.3.3 科学救援，依法规范。在应急工作中，尊重专家的意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完善应急工作，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德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低到高划分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4个级别。

1.4.1 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IV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1.4.2 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III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1.4.3 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Ⅱ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1.4.4 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Ⅰ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上述情形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德州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可参照本预案制定。

2 预测预警

各县（市、区）政府应掌握辖区内的特种设备分布等基本情况，并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其落实整改，不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的保障水平。

本预案中的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目前，全市八大类特种设备均有，数量7万台套（不含气瓶和管道），且每年10%左右速度增长，事故风险较大。

3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部

3.1.1成立德州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事故发生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

3.1.2指挥部的职责

- 1 宣布启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响应；
- 2 确定事故救援行动方案，组织协调、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

各界力量参与救援，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

(3) 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及时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周边人员；

(6) 宣布应急预案响应的终止等事项。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3.2 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6个专业应急小组，主要组成单位和职责分工：

3.2.1 办公室：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的职能科（处）室负责人以及事故发生地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3.2.2 警戒保卫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市公安局配合，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3.2.3 抢险救援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事故发生地消防救援大队调集相关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向市消防救援支

队指挥中心报告，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根据灾情等级进行力量调派。指挥部可协调各种救援力量。

3.2.4 技术保障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和灾害情况，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和控制、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

3.2.5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事故发生地的卫生健康部门为主，当地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3.2.6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3.2.7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配合，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4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尽快核实有关情况，

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如发生火灾、爆炸、高空滞留等事故，应立即报警（119，110，120）。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直报(快报)等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在接报后立即报市政府总值班室、省市场监管局。

4.2 启动预案应急响应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情况认为有必要启动本应急预案响应的，立即向指挥部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响应后，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各工作组根据安排赶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涉及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燃气、交通、建筑施工等事故，已经启动了相关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不再启动本预案。

4.3 现场处置

市、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先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应迅速赶赴事发现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挥决策与应急工作。

对涉及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燃气、交通、建筑施工等事故，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工作。

4.3.1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4.3.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4.3.3检测危险物质及控制危险源。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事故危害，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4.3.4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3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4.3.5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6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4.3.7 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4.3.8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4.4 应急响应终止

具备下列条件时，指挥部总指挥宣布终止响应行动，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 （一）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二）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三）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 （四）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五）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事故发生单位和公安、消防救援队伍是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救援力量建设，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驻德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工作。

5.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安排本级特种设

备较大及以上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资金保障。

5.3 装备与物资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用防护仪器和防护用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类型，为参与事故救援的专家等应急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或者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

指挥部负责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与应急器具的储备。

5.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统筹医疗资源，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协调市、县专家救治团队工作，对危重伤者进行会诊，确保对伤员进行及时有效的救治。

5.5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事故发生地政府和单位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5.6 通信保障

负责特种设备较大事故应急的职能部门应将值班电话和网

址向社会公布，确保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24小时畅通。具体联系方式为：

紧急电话:110、119、120

市委办公室值班室：2687626

市政府办公室值班室：2687188

省市场监管局值班室：0531-51792345

市应急局：2687168

市市场监管局：2624260（办公室）

5.7 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队伍。加强先进技术、装备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5.8 人员防护

制定科学的救援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救援人员受伤。

6 演练与培训

6.1 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6.2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

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组织、督促相关单位、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综合素质。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7.1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市政府、指挥部要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7.2 舆情引导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政府、指挥部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8 后期处置

8.1 事后恢复

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事故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后，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开展修复工作。

8.2 调查分析

根据事故实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8.3 工作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9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德州市特种设备较大事故应急预案》（德安发〔2020〕3号）同时废止。